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66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8.92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81.08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28,381.08 万元。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计划变更安排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二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92.31 万元，完成比率 90.38%；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8.04 万元，完成比率 56.00%。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三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决定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一)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6,800 万元用于 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

(二)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981.08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

项目地址: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建设单位: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6,8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项目背景、必要性及目的

SIP 立体封装是一项近几年来新兴的一种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突破了传统的平面封装的概念,使单个封装体内可以堆叠多个芯片,组装效率高达 200%以上,并具有功耗低、速度快等优点,而且使电子信息产品的尺寸和重量成倍减小。正是由于 SIP 立体封装拥有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使得这项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欧比特公司始终坚持深化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不断研制出领先的创新型新产品,关注品牌宣传,走自主品牌之路。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从事高可靠、高性能 SOC 芯片研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信息产业部首批通过“双软”认证的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编号：工信部电子认 0299-2008C）。在 SOC 领域已经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产品，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SIP 项目的建设是对公司技术路线的进一步深化，是对原有业务的有力补充。公司一致秉承“从系统中来，到系统中去”的业务理念，SOC 是对系统应用中的共性进行抽取，SIP 是对 SOC 性能的进一步拓展，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SIP 项目的建设不仅将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而且使公司的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发展前景更加广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三）项目可行性及经济效益分析

欧比特公司从 2007 年就开始关注 SIP 立体封装的技术的发展状况，并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及市场调研工作，并于 2010 年底在关键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基本上解决了叠层型立体封装过程中的关键设计及工艺技术问题。

SIP 项目是以欧比特公司掌握的叠层型立体封装技术为基础，结合公司多年来在 SoC 芯片开发及 EMBC、EIPC 系统产品开发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实现基于叠层型立体封装技术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可靠、小型化 SIP 立体封装芯片设计和生产。本项目拟开发的产品将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领域。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生产期年平均销售收入 2,101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03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87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5.35%，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为 6.21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BEP）为 27.88%。上述数据表明：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是良好的，能为企业增加较多的利润，为国家上缴一定的税收，偿债能力强，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航空航天、工业控制行业的市场相对稳定，因此，SIP 的市场风险不大。但由于航空航天、测控行业是一个要求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以及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行业，行业相应法规的变化，市场的竞争，以及技术的巨大变化也许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 SIP 产品进入市场的规则。

本项目应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规律，在仔细分析市场格局的基础上，准确定位产品系列，锁定目标市场，拓展营销体系，抓住重点客户，抢占市场先机，提前布局，以降低市场风险。

2、人才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实现较快的技术创新，因此对高素质的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有较大的需求，特别是本项目中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的稳定，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正常研发、生产。公司通过人才培养、挖掘及提升，注重高素质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降低关键人员流失对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未来 SIP 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越来越倚重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本公司的 SIP 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风险相对较小。

随着技术的发展，产品小型化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随着国家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自主创新、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政策的实施，必将促使本行业内的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4、投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资金投资是否到位、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

(五) 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预算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分两期：

第一期（第1-2年）投资总额为5,332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购置费用为3,482万元、研发费用（含开发费用、试制费用及测试费用等）为1,250万元、

市场开拓费为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00万元；

第二期（第3年）投资总额为1,468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含开发费用、试制费用及测试费用等）为600万元、市场开拓费为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68万元。

（六）有关本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SIP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该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欧比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800万元建设SIP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使用计划尚需经欧比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合规，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十、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IP 立体封装芯片 (SI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之独立意见；

(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